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12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纪录

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西蒙一米歇尔先生 ..... (法国)

## 目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

非杀伤人员地雷

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13-64358 (C) 060214 120214



\* 1 3 6 4 3 5 8 \*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会议开始

###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 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说, 荷兰谴责叙利亚政权使用燃烧武器, 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使用滥杀滥伤武器。荷兰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并且在此之前遵守其国际义务。
2. 阿维莱斯先生(厄瓜多尔)说, 厄瓜多尔赞扬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做出的努力, 这对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框架和减轻人的痛苦必不可少, 并且就此欢迎又有两国加入这些文书。厄瓜多尔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包括使用那些因其滥杀滥伤作用而被禁止的武器, 并呼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停止使用燃烧武器和开展独立调查, 以查明和惩罚对其使用负有责任的人。厄瓜多尔尽一切努力履行国际义务, 在 2013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 2012 年活动的国家报告。
3.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 该国对通过赞助方案和快速行动计划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然而, 也需要在国家一级做出努力。仍然没有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应当加入。该国特别重视协助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问题, 并参与了联合国在阿富汗、科索沃和黎巴嫩的排雷行动。它希望看到各国之间更多的合作伙伴关系, 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并将继续支持裁军领域的合作, 在各个层面促进和平。
4. 卡斯纳克利女士(土耳其)说, 普遍加入《公约》仍然是一个关键目标。土耳其感到高兴的是, 它作为捐助国参与了赞助方案, 促进对《公约》的进一步关注。对于增进相互了解、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各缔约方的年度履约报告是一个宝贵手段。她敦促所有缔约国像土耳其那样定期提交报告。
5.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满意地注意到科威特和赞比亚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她说: 这一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必须继续下去。加拿大支持召开一次非正式专家会议, 以讨论有关新兴致命武器技术、包括自主式武器系统问题的建议。加拿大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它还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结束对平民的一切攻击, 遵守国际义务, 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包括《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
6. 古奈姆先生(科威特)说, 科威特加入《公约》, 反映了它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相信需要限制某些武器的使用。作为一个经历过战争的国家, 科威特致力于推动一切旨在确保和平的努力。该国希望缔约方会议将有助于确保在使用武器时正当兼顾人道主义考虑的共同目标。
7.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说, 该国支持旨在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务实解决方案, 并欢迎新缔约国加入。白俄罗斯还支持旨在简化行政程序、并降低《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会议费用的提案。他呼吁各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白俄罗斯将加入共识, 以在 2014 年采纳一个审查致命自主式武器系统问题的任务。

对于若干缔约方在第六十八届大会期间试图修改缔约方会议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成果，他感到困惑。

8. 列翁先生(以色列)说，《公约》的力量所在是在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争取适度平衡。因此，以色列感到鼓舞的是，各缔约方做出努力，以商定一个关于集束弹药的第六号议定书、以及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达成共识，并且它在相关谈判中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普遍加入问题非常重要，需要采取创新办法和做出有针对性的努力，以在特定区域增加《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新成员，包括在很少国家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中东。以色列对便携式防空系统和短程火箭的非法扩散深为关注。国际社会必须划拨所需的资源，以处理这些武器在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之手时对民用、商业和军用航空的严重威胁。采用新兴技术和各国彼此更好协调，特别是情报共享，可以提高这一领域工作的成效。

9. 以色列在前一天曾谈到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并相信不久的将来能够在《公约》框架内取得具体进展，以控制这种武器的使用。它还希望进一步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10. 施密德先生(瑞士)说，瑞士深切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使用《公约》管控武器的问题，并呼吁所有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义务。虽然有两个国家在 2013 年加入《公约》，但普遍加入的目标仍然遥远。瑞士相信各国将继续支持普遍加入进程。它还敦促那些希望受益于赞助方案的国家恪守相应的期限和程序。

11. 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已经注意到致命自主式武器系统问题。应在一个政府间对话中解决这类武器引起的军事、技术、法律和伦理问题，该国认为《公约》提供了一个理想平台。因此，瑞士赞成本次会议采纳一个广泛的授权来讨论此事。也需要通过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明确条例；因为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这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关注问题。因此，必须在会议议程上保留这一议题。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活动问题采取包容性的态度，无论是为了《公约》的信誉还是为了所开展工作的质量。

12. 本·阿库瓦先生(加纳观察员)说，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问题仍然在其政府的议程之上，并且应在不太久之后完成这一进程。像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加纳面临着恐怖主义自杀性爆炸和具有同样灾难性影响的其它方式威胁。决定加入《公约》，部分是基于这一愿望，即：增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在任何时候都维护人的尊严的责任感，并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加纳在本国加入之后，打算为促进西非和整个非洲普遍加入《公约》做出贡献。

13. 索乌先生(马里)说，在非洲，特别是在马里，常规武器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平民。常规武器扩散是一个不稳定因素，并阻碍萨赫勒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非国家行为者的使用，是极其严重的关切问题。马里最近批准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武器贸易条约》，是制止常规武器扩散的重要手段。

14. 马里支持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快速行动计划和赞助方案。他感谢所有帮助马里解决其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并促进该国和平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与人道主义机构。

15. 劳里先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发言说：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集束弹药、简易爆炸装置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日益使用爆炸性武器对平民构成的全面威胁，是必须解决的问题。需要对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进行更严格的规管。非杀伤人员地雷不仅杀伤平民，而且阻碍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工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以及受影响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此外，必须进一步讨论新武器技术、包括致命自主式武器系统对平民的影响。《公约》是这种讨论的一个重要论坛。如秘书长所强调，必须为平民提供更大的保护，制止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无法区别使用的爆炸性武器。

16. 小组希望鼓励缔约方定期提交履约报告，并继续为执行支助股和赞助方案提供支持。它鼓励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17. 拉万德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表示，《公约》各议定书确立了关于使用特别引起人道主义关切的武器，尤其是可能造成不必要灾难或可能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规范。《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国际论坛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审议现有武器系统的使用以及新武器技术所引起的问题。《第四议定书》，即《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的通过，是利用这一论坛研究、评估和规管一项引起日益严重人道主义关切的新武器技术的很好实例。

18. 有几个问题值得缔约国关注，包括自主式武器或致命自主机器人的开发。这种武器研究的快速发展，令人担忧，尤其不清楚是否有任何可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它们。红十字委员会因此一直敦促各国在开发这类武器系统之前充分考虑有关其使用的法律、伦理和社会问题。因此，它支持主席建议在 2014 年举行关于这一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19.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是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问题。红十字委员会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各缔约国以重点更突出的方式审议这一问题。它也支持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2/376)中提出的建议，即：提供资料，说明使用爆炸性武器对平民的危害，并发表政策声明，列出在人口稠密地区允许和不允许使用某些爆炸性武器的条件。

20. 红十字委员会高兴地获悉以色列在今年早些时候决定停止使用白磷弹药在有建筑物地带制造烟幕。它曾多次敦促各缔约国审查这种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更普遍而言，红十字委员会关注使用燃烧武器的问题。各国应在今后的缔约方会议上说明其关于使用这种白磷弹药武器的国家政策。最后，红十字委员会支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呼吁更严格地规管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这类武器对平民和在冲突所影响地区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构成严重威胁。

21. 古斯先生(人权观察社)说,人权观察社非常高兴地看到缔约方会议将可能受命在 2014 年就全自主式武器问题开展工作。各国还应着手处理燃烧武器问题,或许与全自主式武器问题相结合,并考虑能否修正《第三号议定书》,因为该协议书明显达不到有关目标,必须得到加强和普遍加入。

22. 2012 年 11 月,《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不处理燃烧武器问题,但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在此时首次实施了一系列毁灭性的燃烧性武器攻击。自那时以来,人权观察社记录了至少 56 次这类攻击,并获得了惨痛的平民痛苦报告。他描述了其中的一些。仅四次这类攻击的详细调查就显示 41 名平民死亡、71 人受伤。叙利亚冲突中燃烧武器的使用,应当为缔约国会议提供一个动力,重新审视《第三号议定书》,并争取改进,以在武装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平民。这种改进可包括将现行对空投燃烧武器的禁令扩大至地面投放武器,并处理作为燃烧武器使用白磷的问题。但是,保护平民免遭燃烧武器伤害的最佳途径是全面禁止这类武器。

23. 谈及全自主式武器问题,他说,不应让机器人武器系统在战场上决定生死问题。从道德和伦理来说,这在本质上是错误的。永远应当由人类对这类决定实行真正的掌控。自主式武器可能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它们还引起了技术问题以及对扩散和其它问题的关切,使得禁止非常必要。他鼓励代表们仔细阅读人权观察社分发的这一问题备忘录。

24. 通过一项禁止全自主式武器的议定书,将在《公约》框架内所做的工作中注入新的活力,并且有巨大的人道主义积极影响,因为这会阻止以超出人类控制的无情机器对平民和士兵都会造成的潜在广泛伤害。因此,他敦促各缔约国拨出五天、而不是三天的工作时间来处理这一问题。各国应制定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并且响应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暂停使用全自主式武器的呼吁。

25. 韦勒姆先生(人权观察社)以“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协调员的身份发言,说该运动呼吁全面禁止开发、生产和使用全自主式武器,即致命自主机器人。她重申人权观察社的立场,要求缔约方会议在 2014 年会议上处理这一事项。

26. 纳什先生(第三十六条组织)敦促各国在 2014 年初预订举行的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讨论中继续提请注意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尤其是重型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伤害。他还敦促各国交流关于预防这种伤害的国家经验。

27. 如人权观察社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冲突的惨痛陈述中所示,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燃烧武器对平民带来可怕的影响。所有国家都应当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这种武器。尽管《第三号议定书》承认燃烧武器造成特定的人道主义关切,但是它的范围不够广,不能为平民提供适足的保护。因此,他敦促各国重新考虑这一问题,使这类武器成为过去。

28. 也有必要更严格地审查和监测新的武器技术。作为“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的成员，第三十六条组织欢迎关于缔约方会议应确定一项任务来讨论自主式武器系统问题的建议。武器锁定目标的决定绝不能留给软件和传感器来做。各国应考虑如何对军事攻击行使有实际意义的人的控制。第三十六条组织分发了一份关于如何有益地组织这些新武器问题辩论的备忘录。最后，各国必须设有透明和开放的国家程序，以审查新武器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尤其是否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29. 博尔顿先生(国际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说，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作为“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创始成员之一的非政府组织，敦促国际社会根据全自主式武器系统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带来的紧迫危险及其对平民困苦的令人震惊影响，讨论禁止这种武器系统。

30. 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在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国际安全和军备控制、道德和国际法方面的高素质专家。因此，在缔约方进一步讨论全自主式武器系统时，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能够并愿意为它们提供技术专长。

31. 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呼吁禁止全自主式武器系统、并且禁止开发和部署自主机器人武器技术。关于适用武力的决定绝不能下放给机器。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敦促缔约方在审议现行和新兴武器技术时遵循人道原则，考虑到人的安全、人权、人的尊严、人道主义法、公众良知，以及对机器人军备竞赛和扩散的正当忧虑。

32. 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欢迎在 2014 年召开专家会议以审议全自主式武器系统所带来挑战的建议。尽管缔约方会议是开始讨论的一个有用论坛，但是关于自主式武器系统的对话不应仅局限于本机构。

33. 斯特鲁伊克女士(教会间和平理事会基督和平会)说，作为荷兰的和平组织，教会间和平理事会基督和平会也是“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的共同创办者之一。基督和平会将在十二月散发一份文件，概述它对全自主式武器的道德忧虑和法律反对意见。在反对这类武器的意见中，首先是它们不太可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地位突出的区分原则与相称原则。其次，它们还引起了问责制的问题。第三，自主式武器系统可能会降低使用军事力量的门槛。然而，主要反对意见是道德上的。对于生死决定，应有充分的人的控制。把人的判断和道德托付给机器，不可接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3/47)显示了这一道德难题，指出：即使人们认为致命自主机器人能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并且可以证明它们平均来说和在总体上将减少伤亡，但是必须要问的是：让机器自主决定应当和何时杀谁，究竟是不是天生没错？特别是鉴于科技日新月异，应当确定一个讨论这类武器的任务，以反映问题的紧迫性，并且各国应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本国政策。

##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

34. 主席介绍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CCW/MSP/2013/4), 说: 目前缔约国为 117 个, 普遍加入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已经获得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的报告第 5、第 6 和 7 段中概述了所采取的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各国加入的步骤。这些国家包括非洲 31 国、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6 国、美洲 7 国和欧洲 4 国。他联系的大多数国家对倡议做出了积极响应, 只有极少数国家援引特别的安全考虑, 称其难以加入《公约》。他再度赞扬两个新缔约国, 科威特和赞比亚在 2013 年加入《公约》。

35. 拉米雷斯·巴伦苏埃拉女士(墨西哥)说, 该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公约》目标。关于普遍加入的快速行动计划将有助于鼓励那些尚未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墨西哥对大会旨在鼓励各国接受《公约》及其议定书约束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虽然墨西哥没有参加《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或《第五号议定书》, 但是该国政府支持这些文书所维护的人道主义原则, 并正在继续考虑是否加入。

## 非杀伤人员地雷

36. 洛德哈马尔先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 在发言中演示了一个数字幻灯片, 介绍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与排雷中心开展的关于反车辆地雷对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影响的研究。该研究的资金来自美国和爱尔兰, 全面概述了反车辆地雷造成的伤亡、反车辆地雷爆炸事件的媒体报道、以及这种地雷在柬埔寨和南苏丹影响的详细案例研究。计划于 2014 年初开展关于阿富汗的案例研究。研究的最终结果将在 2014 年 4 月公布。

37. 巴顿女士(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发言并演示了数字幻灯片。她说, 作为排雷中心与和研所开展的研究的全面概述的一部分, 这两个组织一直在调查各国如何收集反车辆地雷数据以及世界各地反车辆地雷所致伤亡的报告情况, 尤其是跟踪世界各地反车辆地雷事件的新闻节目。单单这种监测是不够的, 因为许多伤亡没有得到报道。然而, 这一研究使人们有可能直接查询此类事件的新闻报道。这一研究还采用了反车辆地雷影响调查表, 分发给各个国家排雷行动中心。迄今为止, 13 个国家已经完成了调查。

38. 排雷中心与和研所还在 2013 年访问了柬埔寨和南苏丹, 进行更详细的反车辆地雷影响评估。他们在访问中获得大量的数据, 并仍在处理个案研究的结果。在柬埔寨和南苏丹的初步调查结果表明, 随着国家在冲突后恢复和发展方面的进展, 反车辆地雷的影响可能进一步恶化。

39. 平民触发这种地雷的风险有所增加, 例如目前在柬埔寨的情况, 当国家从浅层人力或牲畜耕种转变到拖拉机等重型机械耕种时。像南苏丹那样, 当沿着新清除的道路或新开辟的地区开始发展时, 风险也增加了。事实上, 过去 8 年中在柬埔寨的反车辆地雷受害人数有所增加, 现在报道的受害者达 486 名。

40. 虽然柬埔寨和南苏丹的历史和文化很不相同，但是同样的反车辆地雷爆炸事件数量增加可能随着进一步的经济而在南苏丹出现。此外，在南苏丹使用过的反车辆地雷种类繁多——迄今为止查明 30 多种不同型号，而在柬埔寨只有 3 种——将继续对该国排雷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41. 排雷中心与和研所将继续通过调查工作与各国积极合作，并给有关各方提供信息。它们将根据国家排雷行动数据库的数据编写反车辆地雷事件和伤亡报告，并希望 2004 年 4 月之前在网上发布这些数据和最终报告，包括关于阿富汗的案例研究。

42.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指出，多年来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讨论根本没有让缔约国更加接近任何关键问题。“非杀伤人员地雷”这一术语本身就含糊不清，可以解释为包括所有形式的、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则可能使非战斗人员处于危险的地面弹药：专门的反道路车辆地雷、反装甲车地雷、反铁路运输地雷、以及反其它目标的地雷；总之，各种形式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因此，令人惊讶的是，那些主张继续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人将自己几乎完全限于反车辆地雷的有关统计数据，而这一术语通常理解为也包括反坦克地雷。据称，因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条文不起作用，因此人类正面临着人道主义危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提出一个简单化的解决方案，依据的是反车辆地雷彼此的“好”、“坏”之分；前者据称是那些经过专门修改，以确保探测方便，并配备了专门的自毁、自失能和自失效装置的地雷。然而，前一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已经表明，拟议的解决办法不会明显改变有关情况。会议确认：现行国际人道法文书，比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当然也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其实已经广泛涵盖了反车辆和反坦克地雷技术。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成员国提交的年度报告，尚没有反映出这些国家在实施这类地雷有关使用规则方面的严重问题或任何违反行为。尽管没有关于反车辆地雷受害者的可靠统计数据，但是很明显，大部分问题来自于经历长期国内武装冲突的国家，并且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不负责任地部署——除简易爆炸装置外——杀伤人员、反车辆和反坦克地雷。这些国家大多数都不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显然，再通过另一个国际法文书，不会解决问题。

43. 因此，白俄罗斯认为：第一，通过严格适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能够充分处理使用反车辆和反坦克地雷引起的大部分问题，并同时依据于现行文书和方案，比如“2013-2018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为那些面临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困难的社区提供援助；第二，根据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必须将反车辆和反坦克地雷视为固有的防御性武器；第三，必须认识到采用新的苛刻国际标准的影响：这样做会令大多数国家不得不或者更换现有的地雷储存，或者对其进行改装，加装自毁、自失能或自失效装置。除了最先进的工业化国家，这样的工作对于所有国家将是一个沉重负担，而且也没法保证它将实际发挥作用。重新装备新型地雷，将使许多国家依赖昂贵的国外制造商，并且新型地雷的交付可能容易受制于政治或其它方面考虑。因此，国防开支将不可避免地增加，使新型地雷

技术的制造商受益，但限制了各国政府为有需求的人口提供国际援助的能力。起草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的想法显然带有旧时代的痕迹，实质上是想给世界强加一个单极秩序。如果在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需求之间没有达到合理的平衡，任何此类文书最终会为那些已经具有侵略性国际政策的军事联盟带来额外的优势，并会削弱绝大多数其它国家的地位。这种建议无异于否定正在兴起的多极化世界现实，应当抛入历史的垃圾堆。

44. 白俄罗斯反对将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保留在今后会议的议程上。花费任何更多时间和资源来研究这样一个有致命缺陷的概念，将是不合理的浪费。

45. 伯克先生(爱尔兰)说，排雷中心与和研所关于反车辆地雷影响问题全面研究的最新资料突出表明，此种地雷问题是严重、持久和普遍的，从而确认了 2012 年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提出的证据。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不足以解决这种武器明显的滥杀滥伤作用并减轻其影响。显然存在着一些改进余地，例如禁止在标界区域外布雷，并说明远距离投布和引信灵敏度等事项的技术标准。多年来，爱尔兰与其它缔约方一道工作，在《公约》的框架内探索前进道路。该国代表团仍然愿意与意见不同者合作。非正式专家会议可能是迈向在各缔约国之间达成一致的有益一步。

46. 希恩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承认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用途，也赞成有必要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与其使用相关的冲突后人道主义伤害，如排雷中心与和研所的初步研究结果有力显示的。《公约》显然是这一行动的适当论坛。无论如何，解决新地雷问题的最简单办法将是按照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商定一个最低限度金属含量。令人遗憾的是，去年实际上难以在这一议题上达成进一步工作的协议。他依然认为，在下一届缔约方会议日程上保留这一议题是有价值的。

47.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说，《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明确涵盖了不加区别地使用武器包括非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问题及其对平民的影响。军事用途必须与人道主义考虑相平衡。德国坚持自己的立场，即：普及关于限制这种地雷的使用寿命并确保其可探测性的倡议，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痛苦，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为了降低费用，应在下一届缔约方会议或专家会议上继续工作。如果可以通过全面应用现有规范，而不是创立新规则来实现目标，那就更好了。该国代表团也希望看到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换，像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意见交换那样，涵盖最佳做法、可探测性和寿命问题。德国依然积极参与冲突后人道主义扫雷活动，并会继续努力，以减少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所造成的痛苦。

48. 阿雷东多女士(古巴)指出，去年会议上未能就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棘手问题达成共识，除了商定了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作为防御性武器使用的合法性和价值。她提请注意目前讨论正在进行的背景：国际形势的特点是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完全不顾国际原则和准则，包括《联合国的宪章》。由于缺乏甚至遵守商定承诺的意愿，所以有一天可能淘汰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前景与以往

一样，仍然飘渺。与此同时，工业化国家正在开发新的复杂的常规武器，包括机器人控制武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人们要求本次会议处理这一违背共识、并只能转移对其它严重关切事项的注意的问题。处理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唯一成功前景，是承认关于不加区别和不负责地使用这类武器的合法人道主义关切，同时也承认任何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保卫本国及其领土、反抗侵略的平等合法权利，正如《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那样。

49. 古巴在讨论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它建议制定一个条约，将这种武器的使用限于为防御目的而部署的国家边界之内。这一文书的影响肯定很大。古巴依然愿意开展严肃和建设性的进一步讨论，以减少因不加区别和不负责地使用这种武器而造成的痛苦。

50. 罗布莱斯女士(法国)重申该国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长期观点，并强调本《公约》仍然是最合适的论坛，以寻找具体办法解决这种武器使用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并同时尊重各国的合法安全利益。她简要介绍了法国为落实最佳做法而采取的单方面具体步骤，包括承诺不在标记区域之外使用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除非它们是可探测的和带有自失效或自毁装置，并拒绝向不尊重这些原则的国家转让任何不符合标准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在 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为商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解决办法的努力令人遗憾的失败之后，2012 年举行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进行了丰富和建设性的讨论，尽管各国之间的分歧意见顽固存在。若干敏感问题值得更仔细地研究，包括有关新技术、提高储存和运输安全性的措施，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以及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等问题。这种武器造成的重大伤亡证明：应当继续寻找减轻伤害的新选择办法，而这些选择办法可包括一套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则。缔约方会议应利用一切机会来加强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应重新召集专家会议，并且这一问题应保留在议事日程上。

51. 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到遗憾的是，各缔约方仍然无法就与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危险达成一致意见。美国依然愿意争取找到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希望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如果将问题保留在议程上，缔约方就有机会来讨论排雷中心与和研所目前所开展研究的结果。

52. 莫尔西略先生(墨西哥)说，十多年来，该国一直是全面禁止所有地雷的坚定支持者，这些地雷甚至在武装冲突结束后很久还对平民造成人类灾难。非杀伤人员地雷因其设计和布设方式，属于滥伤滥杀武器，因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还没有在充分的规模上采取可能会减轻其影响的措施，尽管存在着某些规范。严格规则的缺乏，转化为对平民和为受战争影响地区提供援助的组织的长期危险。因此，墨西哥赞成制订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禁止所有类型地雷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加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法律框架，并补充《公约》的现行规定。这一文书应当范围广泛，仿照《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认为可能以纯粹的技术解决办法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问题只是幻想。因此，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全

面禁止所有反车辆地雷。这一方针应当是全面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开展强有力国际合作以协助受影响社区的方针。国际组织和区域及民间社会团体已经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推动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对话。现在应由缔约方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53. 列翁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支持努力减少因不负责任地滥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同时也承认使用地雷的军事必要性和合法性。缔约方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未能就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新协议达成共识，导致了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一些国家发表声明，打算作为国家政策事项采取某些做法，以限制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和转让，特别是限制向恐怖分子和赞助他们的国家转让。有关声明承认冲突期间军事行动与其它情况之间的区别。只要平衡人道主义和军事考虑的必要性得到承认，并且存在着取得进展的现实前景，该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在《公约》框架内进一步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已经完成的工为今后可以侧重于剩余疑难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基础。

54. 计颢骏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赏排雷中心与和研所迄今所做的工作，但是对其研究从规模非常有限的样本中所做推论的价值，持有保留意见。过于简单化地依赖不完整的数据，可能会导致毫无根据的结论。反车辆或反坦克地雷的影响非常不同于杀伤人员地雷，需要采用不同的办法。如果想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共识，那么所有国家的能力、兴趣和关切都必须考虑在内。一个考虑不周、仓促进入的新一轮谈判，只是冒险重复以前试图就如何处理这种地雷而达成共识的徒劳经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基本原则是必须平衡人道主义关切和军事必要性。应优先考虑严格适用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现有规则。

55. 奥尔松先生(瑞典)说，该国支持继续研究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和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同意见的存在，不应视为中止努力寻求共识的理由。

56. 马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为制定非杀伤人员地雷新文书提出的主要论点，也就是它们带来的所谓独特威胁，再也站不住脚了。在专家会议讨论期间，该国政府专家们提交了许多文件并作出陈述，显示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在规模上与其它类型弹药没有什么不同。仍然一贯存在的关键问题，是在部署这种武器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没有证据支持这样的断言，称悲剧事件主要来自于非杀伤人员地雷，而不是一些其它类型爆炸装置，比如简易爆炸装置。需要复杂的设备和专业知识，以在个案中确定这类爆炸的起源。近年来自武装冲突地区的统计数据显示，造成军人和平民最严重伤亡的其实是简易爆炸装置。因此，尽管排雷中心与和研所报告可能引人注目，但它依赖所有地雷的汇总数据，不分类型，因此很难得出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真正影响的任何结论。非杀伤人员地雷新规则鼓吹者经常引用的另一种论据是，这种地雷正在被“不负责任”地使用。俄罗斯联邦不对本国军队的行动这样定性，也不打算对任何其它缔约方的军队这样定性。这类指控显然主要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他们或者正在以“不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地雷，或者出于恐怖主义目的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在决定是否继续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之前，缔约方会议应考

考虑就各国立场仍相距甚远的技术问题制定一个列表。这包括，仅举几例：以“通用的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的可能性、忌动装置以及自毁或自失效装置、标志区域外布雷、雷管作业参数及其灵敏度评估方法。俄罗斯联邦非常怀疑能否就这些问题的拟订解决办法的标准达成一致，更不用说数字和图表的实际参数了。专家会议的长期努力并没有导致在涉及原则和概念事项的一系列战略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事实证明问题非常棘手，根本的分歧无法掩盖。在这种情况下，延长讨论是不明智和轻率的。

57. 另外，应尽量利用那些适用于所有类型地雷的大量人道主义规则遗产，包括反车辆地雷的。其中包括《公约》和关于保护平民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因此，俄罗斯联邦依然愿意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换。

58. 马斯默让先生(瑞士)接受排雷中心与和研所研究的初步结论，即：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与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影响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并且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平民。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显然不足以应付挑战。瑞士仍然确信需要一个新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文书，从而为平民提供重大保护。缔约方会议必须证明本身有能力应对这一挑战。

#### 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59. 盖伊留纳斯先生(立陶宛)以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发言，回顾了委员会报告(CCW/MSP/2013/3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自缔约方会议 2012 年届会以来，该方案已经赞助了 23 个国家。他欢迎赞比亚最近交存《公约》加入书。指导委员会为支持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做了一些战略性的基础工作。特别是，它编制了一个优先次序名单，将资源侧重于那些被认为对普遍加入《公约》努力特别重要的国家，汇编了关于《公约》背景及加入理由的资料，并且在 2013 年专家会议上做了简介。已经提供赞助，使亚美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乌干达等国政府有可能参加专家会议。有关国家提供了可能在未来加入《公约》的资料。

60. 主席说，他认为报告得到会议批准。

61.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散会。